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已開闢市場用地適用多目標使用辦法作業流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都規字第 10432391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；並自 104 年 9 月 6 日起實施

臺北市已開闢市場用地適用多目標使用辦法作業流程，內容詳如附件。